

全民健康保險法

II 民國106年11月2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6、9、95及104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6條 （爭議事項之審議）

I 本保險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人核定案件有爭議時，應先申請審議，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II 前項爭議之審議，由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辦理。

III 前項爭議事項審議之範圍、申請審議或補正之期限、程序及審議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IV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應定期以出版公報、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爭議審議結果。

V 前項公開，應將個人、法人或團體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達無從辨識後，始得為之。

第9條 （投保資格(一)）

除前條規定者外，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 一 在臺居留滿六個月。
- 二 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 三 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

第95條 （保險人於提供保險給付後之代位求償）

I 保險對象因汽車交通事故，經本保險之保險人提供保險給付後，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請求償付該項給付。

II 保險對象發生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保險事故，本保險之保險人於提供保險給付後，得依下列規定，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 一 公共安全事故：向第三人依法規應強制投保之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未足額清償時，向第三人請求。
- 二 其他重大之交通事故、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第三人已投保責任保險者，向其保險人請求；未足額清償或未投保者，向第三人請求。

III 前項所定公共安全事故與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之最低求償金額、求償範圍、

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104條 （施行日）

I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II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十一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勞動基準法

18 民國106年12月08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第61條條文

19 民國107年01月3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4、32、34、36～38及86條條文；並增訂第32條之1條文；並自107年03月01日施行

第24條 （延長工作時間時工資加給之計算方法）

I 雇主任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

- 一 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 二 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 三 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II 雇主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註：自107年03月01日施行）

第32條 （雇主任延長工作時間之限制及程序）

I 雇主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II 前項雇主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雇主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III 雇主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依前項但書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IV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

V 在坑內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不得延長。但以監視為主之工作，或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者，

不在此限。

（註：自107年03月01日施行）

第32條之1 （延長工時之補休，未及補休應核發工資）

I 雇主任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任同意者，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

II 前項之補休，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未發給工資者，依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論處。

（註：自107年03月01日施行）

第34條 （輪班制之更換班次）

I 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

II 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

III 雇主任依前項但書規定變更休息時間者，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雇主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註：自107年03月01日施行）

第36條 （例假及休息日）

I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II 雇主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 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
- 二 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
- 三 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

III 雇主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

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IV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得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

V前項所定例假之調整，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註：自107年03月01日施行）

第37條（休假）

I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

II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前項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註：自107年03月01日施行）

第38條（特別休假）

I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 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 二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 三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 四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 五 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 六 十年以上者，每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II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III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

IV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V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

VI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

（註：自107年03月01日施行）

第61條（補償金之時效及專戶）

I第五十九條之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II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勞工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III勞工或其遺屬依本法規定受領職業災害補償金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職業災害補償金之用。

IV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86條（施行日期）

I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II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自公布後八個月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III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施行。

（註：自107年03月01日施行）

相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彙編

釋字第753號解釋（憲15、23、155，憲增10V、VIII，釋443、612，健保66 I，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39 I、37 I ①）

- 解釋爭點
 - （一）全民健康保險之特約內容有無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全民健康保險法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有無違反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
 - （二）上開辦法有關停止特約、不予支付、停約之抵扣及扣減醫療費用之規定，有無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
 - （三）上開辦法有關停止特約、不予支付及停約之抵扣之規定，有無違反憲法比例原則？

• 解釋文（106.10.06）
中華民國83年8月9日制定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第2項規定：「前項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特約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及100年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66條第1項規定：「醫事服務機構得申請保險人同意特約為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得申請特約為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事服務機構種類與申請特約之資格、程序、審查基準、不予特約之條件、違約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均未抵觸法治國之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96年3月20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66條第1項第8款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特約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應予停止特約1至3個月，或就其違反規定部分之診療科別或服務項目停止特約1至3個月：……八、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95年2月8日修正發布之同辦法第70條前段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受停止……特約者，其負責醫事人員或負有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於停止特約期間……，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療保健服務，不予支付。」99年9月15日修

正發布之同辦法第39條第1項規定：「依前二條規定所為之停約……，有嚴重影響保險對象就醫權益之虞或為防止、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服務機構得報經保險人同意，僅就其違反規定之服務項目或科別分別停約……，並得以保險人第一次處分函發文日期之該服務機構前一年該服務項目或該科申報量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年已確認之平均點值核算扣減金額，抵扣停約……期間。」（上開條文，均於101年12月28日修正發布，依序分別為第39條第4款、第47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其意旨相同）均未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與法律保留原則尚無不符，亦未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101年12月28日修正發布之同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10倍金額：一、未依處方箋……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未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與法律保留原則尚無不符，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之意旨並無違背。

釋字第758號解釋（民767，行訴7、8、178，大法官7 I ①）

- 解釋爭點
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請求返還土地事件，攻擊防禦方法涉及公用地役關係存否之公法關係爭議者，其審判權之歸屬？
- 解釋文（106.12.22）
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請求事件，性質上屬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其訴訟應由普通法院審判，縱兩造攻擊防禦方法涉及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亦不受影響。

釋字第759號解釋（釋305，大法官7 I ①，行訴178，省營事業機構人員退撫辦法，勞基84）

- 解釋爭點
（前）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人員依「臺灣省政府所屬省營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請求發給撫卹金發生爭議，其訴訟應由何種法院審判？

• 解釋文（106.12.29）

（前）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遴用暫行辦法」遴用之人員，依據「臺灣省政府所屬省營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請求發給撫卹金發生爭議，其訴訟應由普通法院審判之。